

乡镇企业股份制 ——组建与运行

主 编 厉以宁 副主编 王立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43

(京) 新登字 156 号

乡镇企业股份制——组建与运行

主 编 厉以宁

副主编 王立彦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220 000

印 张：9

版 次：199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21 000

书 号：ISBN7—300—01862—9/F·527

定 价：6.90 元

前 言

自 1990 年暑期以来,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1993 年底已改为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部分教师、研究生、本科高年级学生在厉以宁教授、王立彦副教授带领下,先后在河北、山东、湖南、浙江、广东等省,就乡镇企业的股份制改革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并同当地市县领导反复研究乡镇企业股份制的组建与运行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从 1993 年春季起,在北京大学召开了几次有关乡镇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小型学术讨论会。曹凤岐教授、张国有教授、朱善利副教授、刘力副教授等从理论上与实际操作上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讨论会后,决定把集体的调查研究成果写成《乡镇企业股份制——组建与运行》一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支持本书的写作,并在出版方面提供不少方便,责任编辑闻洁同志还对章节的内容与安排提出一些看法,使本书的质量得以提高。在此,谨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集体调查研究的成果。主编由厉以宁教授担任,副主编由王立彦副教授担任。各章的撰写分工是:

- | | |
|-------|---------|
| 第一章 | 厉以宁 |
| 第二、三章 | 王立彦 |
| 第四章 | 曹凤岐 |
| 第五章 | 张国有 |
| 第六章 | 王立彦 卓成文 |
| 第七章 | 卓成文 王立彦 |

第八章	姚春潮
第九章	江明华
第十章	陆 昊
第十一章	梁钧平
第十二章	姚长辉

编 者

1993. 10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长期存在的原因.....	(2)
第二节 乡镇企业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冲击.....	(8)
第三节 地方保护与乡镇企业的兴起	(17)
第四节 市场对乡镇企业的检验	(21)
第五节 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深远意义	(25)
第六节 乡镇企业合作制：优点与不足	(33)
第七节 乡镇企业股份制的大趋势	(38)
第二章 乡镇企业股份制改革的规范化	(42)
第一节 规范化是股份制改革的首要准则	(42)
第二节 规范化的社会条件创造	(4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规范模式	(50)
第四节 改革试点与规范化	(52)
第三章 乡村两级集体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56)
第一节 集体企业现有财产的产权归属	(56)
第二节 财产所有者权益的处理	(62)
第三节 股份设置与股权利益	(65)
第四节 乡村集体企业的股份制改组操作	(68)
第四章 家庭办与联户办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76)

第一节	从农民企业到农民股份合作企业	(76)
第二节	用股份合作制规范农民企业	(82)
第三节	各种类型乡镇企业股份制改革中现存的问题 ...	(87)
第五章	股份制乡镇企业的模式与组织	(91)
第一节	企业模式的多样化	(91)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与设股	(93)
第三节	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	(100)
第四节	股份制乡镇企业的收益分配	(103)
第六章	股份制乡镇企业的会计核算与审计监督	(106)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度	(106)
第二节	企业会计核算	(109)
第三节	企业审计监督	(126)
第七章	股份制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与财务策略	(137)
第一节	股份制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	(137)
第二节	企业财务策略概述	(144)
第三节	企业资金筹措策略	(145)
第四节	企业投资决策	(155)
第五节	企业股息政策	(161)
第八章	股权的有限转让与交易	(165)
第一节	股权流动的梯度目标	(165)
第二节	内部职工股股权的有限转让与交易	(168)
第三节	全国性法人股股权的有限转让与交易	(173)
第四节	区域性法人股柜台交易市场	(180)
第五节	乡镇企业股票的交易所上市交易	(187)

第九章	股份制乡镇企业的公共关系	(190)
第一节	公共关系战略概述.....	(190)
第二节	企业内部公共关系.....	(195)
第三节	企业外部公共关系.....	(204)
第四节	企业危机管理.....	(214)
第十章	乡镇企业投资基金	(216)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特点和类型.....	(216)
第二节	发展乡镇企业投资基金的必要性和条件.....	(222)
第三节	乡镇企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和运行.....	(227)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股份制改革与政企关系	(238)
第一节	乡镇政企关系现状与社会基础.....	(238)
第二节	农村经济中政企关系的理顺与协调.....	(242)
第三节	慎重制定涉及乡镇政企关系的改革措施.....	(250)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股份制改革与农村经济前景	(253)
第一节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253)
第二节	乡镇企业集团化.....	(258)
第三节	乡镇企业国际化与外向型农村经济.....	(264)
编后语.....		(275)

第一章 导 论

中国的经济改革开始于 1979 年春。七年后，到 1986 年春季，如果要问这七年内中国在经济改革中最突出的成绩是什么？那么可以这样回答：第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第二，乡镇企业的兴起；第三，经济特区的建立。这是 1986 年春季所作的概括，因为城市的经济改革当时还没有真正开始，计划经济体制仍牢牢地支配着中国的城市经济生活。这时，虽然个别地方已经出现股份制这种新的公有制企业组织形式，但它们对中国经济还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放权让利”是当时城市经济改革、企业改革的主导思想。严格说来，这算不上什么改革，而只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点松动而已。

1986 年春季至今已八年。回顾一下从 1979 年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的历史进程，是很有意义的。中国经济改革从农村开始。以上列举的三项突出成绩之中，农村改革就占了两项。毫无疑问，如果没有 80 年代前期的大力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不可能这样蓬蓬勃勃地兴起；如果没有乡镇企业的蓬勃兴起，国有企业不会感到有如此巨大的压力，以致于非来一个实质性的改革不可；如果没有经济特区的建立，从 80 年代初到现在这十几年内，中国经济不可能发生如此剧烈的变化。总之，将来人们编写新中国经济史时，必须给予 80 年代前期中国经济改革的上述三项突出成绩以充分的评价。它们是投向死气沉沉的计划经济体制湖面的三块大石头，激起层层波浪。它们打破了长期不正常的寂静，冲破了对企业与个人的重重束缚，造成了再也平静不下来的

经济格局，使中国经济不可逆转地走向改革，走向开放，走向市场经济。

在这篇为《乡镇企业股份制——组建与运行》撰写的“导论”中，不准备就乡镇企业谈乡镇企业，也不准备就股份制论股份制，这些问题在本书以下各章都已作了详细的阐述。“导论”打算站在整个中国经济的高度来讨论中国经济改革中涉及农村变革、社会变革的若干问题，乡镇企业的兴起与乡镇企业股份制的推进，为展开论述提供了话题，也就是说，“导论”中的论述将由此入手。

以下，一共讨论七个问题。它们是：（1）计划经济体制长期存在的原因；（2）乡镇企业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冲击；（3）地方保护与乡镇企业的兴起；（4）市场对乡镇企业的检验；（5）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深远意义；（6）乡镇企业合作制：优点与不足；（7）乡镇企业股份制的大趋势。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长期存在的原因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支配着中国经济，要想打破这种经济体制的支配地位，远不是容易的事。尽管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使中国同发达国家，以及某些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技术上的差距越来越大，使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缓慢，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仍然可以照常维持下去。这一体制的性质决定了它有可能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顽强地存在下去。对此，可以从三方面进行解释：

第一，计划经济体制把企业置于行政部门附属物的地位，企业既不能自主经营，又不能自负盈亏。企业的生产数量、生产品种、价格，以及企业的生产要素供给与生产成果的销售，都处于计划当局和有关行政主管机构的控制之下，企业如果想自行决定

生产和经营，稍稍摆脱一下计划的安排，稍稍违背一下行政主管机构的意愿，就会受到制裁，直到把企业领导人撤职或给予其他处分。行政权力支撑着整个计划经济体制的运转。因此，一个企业想背离计划经济的轨道是十分困难的。同样的道理，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居民个人实际上也处于行政部门附属物的地位。个人作为劳动者，在什么工作岗位上就业和担任什么工作，都由劳动人事机构按计划安排好，流动难以如愿，抵制这种安排等于自己断送了再工作的机会。个人作为消费者，也要由计划部门安排，具体表现为生活必需品是凭票证供应的；住房是由单位提供的；甚至子女的升学、就业也无一不同行政主管机构的安排有关。假定居民个人想离开计划经济所安排的居住地点或工作单位，他在生活上将遇到很大的困难。这样，从居民个人的角度来看，同样可以认为整个计划经济的运转得到了行政权力的支撑。这就是计划经济体制即使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和限制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依然可以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维持下去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计划经济体制是由若干个次一级的体制组成的，例如，计划的企业体制、计划的财税体制、计划的金融体制、计划的价格体制、计划的劳动用工体制与人事体制等等。它们彼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个次一级的体制依存于另一个次一级的体制，而另一个次一级的体制又依存于第三个次一级的体制，盘根错节，难解难分，此存则彼存，此损则彼损。于是，要想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对任何单个的企业或单个的居民个人来说，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而且，就算某个企业或某个居民个人在某种情况下能够违背计划经济体制的规定，而使自己的经济活动有所发展，那也只能被当做偶然的、非常规的事情，而不可能成为经常性的、别人可以效法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绝大多数企业或单个居民都只好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安排采取默认和顺从的态度，企业和个人都感到自己的力量同强大的计划经济体制相比是太微不足道

道了，有什么勇气、毅力和决心来挣脱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呢？

第三，计划经济体制不仅同行政权力牢牢地结合在一起，而且它还有一种被认为是正确无误、不容怀疑的计划经济理论体系作为支柱，这种经济理论为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种种做法进行辩护、作出论证。把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选择，把任何背离计划经济体制的经济行为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修正主义的、反社会主义的。这就是说，通过计划经济理论的解释，选择计划经济体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即使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出现了这种或那种问题，但一来这是历史所注定的选择，无法更改这种选择；二来如果要离开计划经济的轨道，那就是滑到了资本主义的邪路上去了，对社会、对企业、对个人的后果都是十分严重的，因为这等于背叛。计划经济体制既有行政权力作为支撑，又有计划经济理论体系为之进行辩护和论证，要想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不仅如此，由于长时期内计划经济理论在意识形态方面占据着统治地位，被确定为正统的经济理论，任何对计划经济提出怀疑、甚至想作出修正的观点都被打成异端邪说，由于人们从学校里，从书籍报刊上，从电影电视中所读到的和看到的都是宣传计划经济的东西，于是人们也就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对各种想摆脱计划经济束缚的行为加以谴责，加以抵制。某个企业或某个居民个人如果想在摆脱计划经济体制方面有些举动，就会陷于非常孤立的境地，周围的人鄙视他，嘲笑他，斥责他，使他不得不屈从于舆论的压力和周围的人的压力，尽管这些压力往往是无形的。以致于到后来，连最初怀疑过计划经济体制的人也会进而怀疑自己可能真的错了，不是立场错了，就是观点错了，方法错了。错了就改，于是一次本来正确而且很有创新意义的改革尝试，就这样被扼杀了，消失了。

以上这三方面的解释说明了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要想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是何等艰巨。那么，计划经济体制是怎样被

逐渐打破的？人们是怎样从迷信计划经济体制和服从计划经济体制到怀疑计划经济体制，最终到下决心摒弃计划经济体制的呢？这必须归功于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归功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历史性的决策；归功于成千上万的经济实践者最近十多年来在推进改革与开放的事业方面的努力。现在，联系到本书“导论”一开始所提及的 80 年代前期的三项突出成绩来说，可以认为，无论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乡镇企业的兴起还是经济特区的建立，都是对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有力的冲击，正是这些冲击的结果，导致了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失去阵地，最终不得不趋于解体。那么人们不禁要问：不是说计划经济体制异常巩固、不易被打破吗？为什么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会出现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什么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会大面积推广？为什么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乡镇企业有可能兴起？为什么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大环境中会建立经济特区，而且经济特区能以很高的速度发展？这一切仍应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谈起。

前面已经谈过，计划经济体制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之所以能够在事实证明计划经济无法解放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条件下继续维持下去，是同行政权力的支持和计划经济理论体系的支持分不开的。因此，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乡镇企业的兴起、经济特区的建立都依赖于改革开放政策的制定，依赖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以及由此开展的学术界的思想解放。如果没有这些，即使有的农村中出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这种生产组织形式，那么它不仅不可能持久，而且更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即使有的乡镇办起了一些不受计划经济控制的小企业，那么它们顶多只是小型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生产一些被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所不注意或不屑于生产的小商品，仅起着

“拾遗补缺”的作用，而不可能扩大生产规模，不可能成为与国有大中型企业一争高下的经济力量。更有可能的是：它们迟早会被上级主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朝着所谓“更高级的公有制形式”过渡。至于经济特区的建立，那更是决不可能的。经济特区的建立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乡镇企业的兴起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和乡镇企业的兴起，最初纯粹是自发性的，而不是政府部门有意识地倡导的，只是在政府领导人发现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好处及其意义，发现了乡镇企业的作用及其在中国经济中的不可替代性之后，经过研究甚至辩论，统一了认识，才加以肯定，给予扶植的；经济特区则不然，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经济特区没有自发建立的任何可能性，经济特区的建立完全是政府的有意识的行动，只有这样，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才有可能出现深圳等经济特区。

从经济特区建立与发展这一事实，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计划经济体制与行政权力怎样牢固地、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假定不是政府采取有意识的行动，那是不可能使某一个地区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按市场经济的规则来发展经济的。

80年代前期，中国经济终于发生了有深远意义的变化。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了，乡镇企业兴起了，经济特区建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大一统的格局被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遭到了来自农村和来自经济特区两个方面的冲击。这里，既有看得见的、有形的冲击，又有看不见的、无形的冲击。有形的冲击主要表现于：计划经济所控制的范围缩小了，控制的力度减弱了，相当数量的居民和劳动者（农村的居民和劳动者、经济特区的居民和劳动者）不再像过去那样按照计划经济体制所设定的生活方式生活了，也不再按照传统的就业渠道参加工作了。更重要的是：一部分企

业在按照市场规则生产与经营之后，计划配额（包括生产资料供应配额、市场配额、资金配额等）在经济中的作用开始下降，市场调节在经济中的作用开始上升，计划配额与市场调节之间的摩擦日益明显，计划配额不得不逐渐让位于市场调节。这些有形的冲击使 80 年代的中国经济呈现出新的面貌。

来自农村和来自经济特区两个方面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无形冲击则主要表现于：农村经济改革的成就给人们这样一种启示，即只要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僵硬的控制，让农民能够自主经营，自己承担生产经营的风险并得到自己劳动成果中应当归于本人的部分，蕴藏于广大农村中的生产潜力就会充分发挥出来，使农村的经济走向繁荣；经济特区建设的成就给人们这样一种启示，即中国与世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是可以通过改革与开放而大大缩短的，只要计划经济少管一些，计划配额少一些，市场调节多一些，经济就会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就会以较大的幅度提高。启示的威力是巨大的，农村经济改革和特区经济建设的惊人成就向全国广大人民传达了一个信息：城市经济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是不是已经远远滞后了呢？国有企业的改革可以从农村经济改革中得到什么样的借鉴？从经济特区的建设中又可以得到什么样的借鉴？没有农村经济改革和经济特区建设的成就，计划经济体制能这样迅速地被认为是不符合实际的，从而迟早必将退出历史舞台吗？市场经济体制能这样顺利地被认定为中国经济改革的模式，从而成为社会各界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吗？80 年代前期中国经济改革中最突出的三项成绩，尽管还没有触及计划经济体制的微观经济基础——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问题，但它们已经预示着一场更深刻、更艰巨的改革即将展开。

要编写新中国经济史，看来应当以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它的逐步解体以及由此给经济带来的变化作为一条主线。

第二节 乡镇企业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冲击

下面，让我们专就乡镇企业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冲击问题进行分析。

虽然人们常常把中国乡镇企业的兴起追溯到改革开放开始以前，认为中国的乡镇企业已经有较长的历史了。但必须指出，改革开放以后所兴起的乡镇企业，同改革开放开始以前已经存在的社队企业有两点基本区别。

一个基本区别是：改革开放开始以前就已经存在的社队企业处在计划经济体制严格控制之下，它们生产的只是一些被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所不注意或不屑于生产的小商品，仅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而改革开放以后所兴起的乡镇企业，则是以力求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严格控制，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为目标的，它们决不仅限于生产国有大中型企业所不注意或不屑于生产的小商品，也决不仅限于充当“拾遗补缺”的角色，而是敢于并且善于同国有大中型企业一争高下，在同类产品方面争夺市场，争夺生产资料，争夺劳动力，它们不但成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有力竞争对手，而且直接构成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大一统格局的一种威胁。在乡镇企业兴起后，计划经济体制大堤的缺口越来越大，这是以往的社队企业所不能比拟的。

另一个基本区别是：改革开放开始以前就已经存在的社队企业，只可能是一些小型企业，它们附属于当时统治着农村的人民公社，它们在人民公社的隶属之下，实际上处于既不能自主经营，又不能自负盈亏的地位，它们是人民公社所控制的、带有浓厚的“准官办”的性质，这也就限制了这些企业的发展。而改革开放以后兴起的乡镇企业，是同人民公社制度瓦解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分不开的，过去那种“准官办”的性质逐渐消失，民

营或民办的性质逐渐突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新兴的乡镇企业的特色，这样，乡镇企业中出现了一些大中型企业。更重要的是，它们成为有活力的、有自我成长机制的非国有企业、“计划外”企业。呈现在乡镇企业面前的是越来越广阔的市场，乡镇企业的前景与那些缺乏改革决心和有效改革措施的国有企业的前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因此，对中国现实经济 and 未来经济产生有力影响的，不是改革开放开始以前就已经存在的社队企业，而是改革开放以后兴起的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是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以后蓬勃发展起来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使得人民公社制度终于解体，这是在计划经济体制长期统治之下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最初的冲击，使计划经济体制的大堤出现了第一个缺口。当然，农产品价格、农业生产资料的供给、农村劳动力的使用等等，仍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计划经济体制的支配，但计划经济体制大堤所出现的第一个缺口，使得计划经济体制再也不能按原来的方式统治农村经济了，乡镇企业正是在这种新形势下兴起的。在新形势下运作的乡镇企业，一小部分是由过去已经存在的社队企业演变而成的，而大多数则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大堤出现第一个缺口之后新创建的。正如本“导论”一开始所指出的：如果没有 80 年代前期的大力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不可能这样蓬蓬勃勃地兴起。

在计划经济体制大堤出现第一个缺口之后新创建的乡镇企业，从他们走上市场的时候起，计划经济体制大堤已经出现的缺口就越来越大，不仅如此，这个大堤还接二连三地出现缺口，计划经济体制的维护者们想堵也堵不住了。那么，乡镇企业究竟怎样对计划经济体制冲击的呢？乡镇企业究竟怎样使计划经济体制连续出现缺口，而且使缺口越来越大呢？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

讨论。

一、商品销售与消费者选择

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生产者说了算”（即“生产者主权”）的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的企业不面向市场，不面向消费者，而是根据计划当局与上级主管机构的指令进行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拨到哪些地区，由谁来销售，价格多少等等，都不是企业自己能够做主的。消费者没有选择的可能，这是因为，一方面，消费品供应不足；另一方面，生产消费品的企业只遵从计划当局与上级主管机构的指令，而不考虑消费者的意愿。

乡镇企业兴起后，不可能再像国有企业那样置消费者的意愿于不顾了。乡镇企业必须面向市场，面向消费品。他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要根据销路来决定，于是消费者就能够作出选择。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生产者说了算”（即“生产者主权”）被乡镇企业所奉行的“消费者说了算”（即“消费者主权”）所代替。这一代替意味着计划经济体制统治领域的缩小，意味着计划经济体制所支配的市场的缩小。一个消费者，当他有机会通过选择而购买到乡镇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时，他为什么一定要去购买国有企业生产的不容顾客选择的产品呢？

消费不仅指居民个人消费，而且也包括生产消费。乡镇企业所提供的，不仅是供居民个人消费的消费品，而且也包括供企业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这些由乡镇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是不在计划配额以内的，它们同样供使用者选择。选择者包括乡镇企业、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也包括国有企业。乡镇企业、个体户和私营企业进行生产时选择乡镇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这些使用者本来就得不到计划配额内的生产资料供应。而一些国有企业选择乡镇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却值得注意。这或者是由于计划配额内的生产资料供应量不足，或者是由于计划配额内的生产资料的质量不高、规格不合适，或者二者兼而有之。这样，计